

# JT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JT 366—1997

---

### 客滚船码头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

Requirements of safety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  
for ro-ro passenger ship terminal

1997—12—02 发布

1998—04—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发布

## 目 次

### 前 言

1 范围 .....	1
2 引用标准 .....	1
3 定义 .....	1
4 客滚船码头要求 .....	1
5 客滚船车辆装卸要求 .....	3
6 车辆、旅客分流管理 .....	3

# 前 言

为了更好、更健康有序地发展客滚运输,针对我国客滚船码头存在的安全技术及管理方面的问题,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客滚船码头的选址、设施、设备及作业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提出了基本要求,使客滚船码头的安全技术及管理有一个统一的规定,从而做到有章可循。

本标准由交通部安全监督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部安全监督局、交通部标准计量研究所、交通部水运管理司、交通部公安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玖珊、郝喜兰、翟久刚、宋 溱、王 路、陈正才、杜晓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 客滚船码头安全技术及管理要求

JT 366—1997

Requirements of safety technology and operation for Ro-Ro passenger ship terminal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客滚船码头的选址、滚装桥、登船梯、停车场、客运站和客滚船车辆装卸以及车辆、旅客分流管理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客滚船码头，其它滚装船码头可参照执行。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50192—93 河港工程设计规范

GB/T 16890.7—1997 水路客运服务质量要求 港口客运站

JGJ 86—92 港口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

JTJ 211—87 海港总体及工艺设计

JTJ 217—87 斜坡码头和浮码头

###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 3.1 客滚船 Ro-Ro passenger ship

载客超过 12 人，适合于装载车辆并以车辆自行进出为装卸手段的船舶。

#### 3.2 客滚船码头 Ro-Ro passenger ship terminal

适合于停靠客滚船的码头。

#### 3.3 斜坡式码头 sloping wharf

设有固定斜坡道和趸船，且趸船随水位变化沿斜坡道方向移动或只设有固定斜坡道的码头。

#### 3.4 浮码头 floating wharf

设有趸船和活动引桥，且趸船只随水位变化作垂直升降的码头。

#### 3.5 趸船 dummy barge

浮码头和斜坡式码头中用以停靠船舶的箱形船体。

#### 3.6 活动引桥 approach trestle

连接码头与陆域的桥式通道。

#### 3.7 滚装桥 Ro-Ro trestle

与客滚船汽车舱跳板相配合、供汽车上下船舶，连接船舶与码头之间的桥式通道。

### 4 客滚船码头要求

客滚船码头除符合 JGJ 86 的规定之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 4.1 客滚船码头选址
  - 4.1.1 应远离石油化工及其它危险货物码头。
  - 4.1.2 应有利于车辆和旅客的疏散。
  - 4.1.3 应在波浪、水流对船舶影响小,离岸较近的水域。
- 4.2 客滚船码头技术要求
  - 4.2.1 应设专用或适用的客滚船码头。
  - 4.2.2 新建或改、扩建的客滚船码头应实现船舶侧首(尾)靠,以保证做到车辆和旅客上下船时完全分流。
  - 4.2.3 为保证客滚船不候潮进行装卸作业,可采用浮码头、斜坡码头的形式,浮码头和斜坡码头的设计均应符合 JTJ 217 的规定。
  - 4.2.4 为保证车辆安全、顺利装卸,码头前沿应设滚装桥,且滚装桥的坡度应不大于 1:9。
  - 4.2.5 客滚船码头应采用高杆照明和高效型照明器,照度值不应低于 50lx,并应采用弥散光照明,以减少对陆上或船上作业员的眩光。
  - 4.2.6 客滚船码头入口处宜设置地中衡等测定重量的装置。
  - 4.2.7 客滚船码头地面应硬质、防滑,并有足够的行车和车辆调头区域。
  - 4.2.8 客滚船码头消防设施应齐全,摆放有序,明显易取,可靠有效。
- 4.3 滚装桥
  - 4.3.1 滚装桥技术要求
    - 4.3.1.1 滚装桥应与船舶汽车舱跳板相匹配,连接稳固、平顺,保证车辆上下顺利,不应卡滞或损坏车辆。
    - 4.3.1.2 滚装桥的长度应能保证当滚装桥与船舶汽车舱跳板搭接后的工作坡度不大于 1:9。
    - 4.3.1.3 滚装桥的宽度应不小于 4.5m。
    - 4.3.1.4 滚装桥应实现无级调节(或无级调节、有级定位),操作方便,升降平稳。
    - 4.3.1.5 滚装桥两侧应有安全护栏,且高度不低于 1.1m,有旅客通行的滚装桥,滚装桥下应设安全网。
    - 4.3.1.6 当滚装桥无作业情况下,白天应设有警示标志,夜间应设有警示灯。
    - 4.3.1.7 滚装桥的前侧方应设置明显的最大安全负荷标志和车辆的限速行驶标志。
  - 4.3.2 滚装桥管理要求
    - 4.3.2.1 有专人负责滚装桥的使用和管理。
    - 4.3.2.2 定期对滚装桥进行维修、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 4.3.2.3 车辆通过滚装桥时,速度不大于 5km/h。
    - 4.3.2.4 滚装桥应防冻防滑。
- 4.4 登船梯要求
  - 4.4.1 登船梯与船舶应稳固连接,便于旅客上下。
  - 4.4.2 登船梯的宽度应不小于 0.8m,登船梯两侧应有安全护栏且护栏高度不低于 1.1m。
  - 4.4.3 登船梯的安全负荷应大于每级台阶同时满载最大负荷旅客的重量。
  - 4.4.4 登船梯的工作角度应不大于 45°。
  - 4.4.5 登船梯应防滑防冻,并设置安全网。
- 4.5 停车场
  - 4.5.1 停车场一般技术要求
    - 4.5.1.1 客滚船码头应设专用停车场。
    - 4.5.1.2 停车场的规模应不小于同时发船所载的车辆数。
    - 4.5.1.3 停车场四周应设有围栏,分设进、出口和应急疏散口。

## JT 366—1997

- 4.5.1.4 停车场与油库、电力设施和明火使用区等危险区域的距离,应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
- 4.5.1.5 停车场应为硬质路面,有明确的分道线和停车位标志。
- 4.5.1.6 车辆及旅客的通道应有明显的引导标志。
- 4.5.1.7 停车场的照明应采用高杆照明和高效型照明器,照度值不应低于20lx。
- 4.5.2 停车场管理要求
  - 4.5.2.1 汽车场内车与车之间的排列间距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4.5.2.2 停车场内应设有齐全有效的消防设施。
  - 4.5.2.3 停车场内禁止吸烟、堆放杂物,不准无关人员逗留。
  - 4.5.2.4 停车场应有专职人员负责危险品检查、疏导交通。
  - 4.5.2.5 停车场应有专门的警力或专职人员负责交通和治安管理。
- 4.6 客运站要求
  - 客运站应符合 JGJ 86 和 GB/T 16890.7 的要求执行。

## 5 客滚船车辆装卸要求

- 5.1 基本要求
  - 5.1.1 船舶必须在系泊牢固的情况下进行装卸作业。
  - 5.1.2 严格根据船舶配载图按顺序装卸,装卸时注意船舶浮态和稳性,应左右舷对称装卸。
  - 5.1.3 所载车辆的单车重量不应超过船舶汽车舱设计规定的单车重量。
  - 5.1.4 船舶汽车舱跳板与滚装桥搭接应稳固、平顺,工作坡度应不大于1:9。
  - 5.1.5 在装卸现场,船方应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监督、指导。
  - 5.1.6 船舶在进行装卸作业前应打开所有的通风系统。
  - 5.1.7 严禁船舶超载。
- 5.2 车辆的摆放和紧固
  - 5.2.1 车辆须严格按船舶汽车舱车辆甲板上的分道线和停车位标志进行摆放。
  - 5.2.2 车辆须严格按船舶汽车舱车辆甲板上的固定位置进行紧固。

## 6 车辆、旅客分流管理

- 6.1 旅客和车辆的登船设施应分开设置,可在平面上分开,也可立交设置。
- 6.2 对不能满足6.1的要求的,应采用时间差的方式来实现车、客分流。
  - 6.2.1 对无专用旅客通道的船舶,在汽车舱车辆甲板上车辆摆放时,应留出足够的旅客通道,以便旅客上、下船舶和应急情况下及时疏散。
  - 6.2.2 上船时,应先车后客。上客之前应完成车辆装载作业、关闭车辆发动机。
  - 6.2.3 下船时,应先客后车。旅客全部离船后,方可发动车辆。
- 6.3 客滚船码头应设专人负责对旅客和车辆的疏导工作。